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翠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翠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何翠嬌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並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資料持交不相識之人使用，其帳戶有可能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便利犯罪者施用詐術及收取贓款，且犯罪者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前之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自己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何翠嬌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訴字卷第26至29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使用，並為詐騙集團成員用以收受贓款之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但我不知道何時或在何處遺失的，我是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華南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放在一起，本案帳戶很久沒用了，我是要提華南銀行帳戶裡的錢時，才發現提款卡遺失，但只有本案帳戶遭他人使用；我有去觀音出所報案，但他們說我已經被通報了，所以報案也沒有用云云云云。惟查：

㈠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遭騙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失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亦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彥汝、金鈺程、鄭為少於警詢時所證內容大致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9331號卷【下稱偵卷】 第53至55頁、第78至83頁、第95至120頁)，並有告訴人金鈺程提供其與詐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照片(偵卷第7至13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易明細(何翠嬌)(偵卷第3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彥汝)(偵卷第59至61頁、第73至75頁)、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陳彥汝提供之臉書貼文、其與詐團成員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照片)(偵卷第63至7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鈺程)(偵卷第85至9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鄭為少)(偵卷第103至105、119頁)、告訴人鄭為少提供其與詐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偵卷第107至117頁)等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固始終辯稱未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係於不詳時地遺失，並於偵訊時陳稱：我去華南銀行要領錢時發現華南銀行的提款卡不見了，就去重辦，重辦時才發現本案帳戶的提款卡也遺失了，因為本案帳戶內沒有錢了，所以我只去重辦華南銀行的提款卡，重辦時行員說本案帳戶被警示，所以不能重辦，當天我就去觀音派出所報警；我把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的夾鍊袋上，我的密碼是我的生日520914，因為我怕我會忘記，而且有時會請小孩幫我領錢，所以我習慣把密碼寫在上面等語(偵卷第127至12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亦辯稱，我將本案帳卡提款卡與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放在一起，都放在皮包裡同時遺失，但皮包裡除了這二張提款卡外，沒有其他財物遺失，這二張提款卡的密碼都一樣，也都寫在夾鏈袋上；華南銀行帳戶是當時的薪轉戶，所以比較常使用，但只有本案帳戶遭他人使用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1至33頁)。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不僅應謹慎保管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更有甚者應將提款卡及密碼分開放置，避免不慎遺失時遭他人輕易取得提款密碼等情，被告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就此應知之甚詳，卻辯稱將本案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註記於外裝袋上，且該密碼均為被告之生日，其亦於偵訊中隨即背出密碼內容，顯見被告就其所設立之密碼均能毫無困難的輕易背出，佐以上開被告之智識程度，殊難想像被告需另外將帳戶密碼書寫於提款卡背面，徒增致自己帳戶內款項於提款卡遺失時遭他人提領風險之可能。況被告自陳較常使用之帳戶為華南銀行之薪轉戶，提款卡密碼又為自己之生日，於提款卡密碼內容並非難以記憶，又常利用領款之情形下，益徵被告

並無另行註記提款卡密碼之必要。顯見被告辯稱其係因怕忘記而於本案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背面註記密碼云云，自難憑採。再者，本案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既均置於同一皮包內，若於提款使用時不慎遺失，亦應係華南銀行之提款卡，本案帳戶既非被告平常所使用，應無同時遺失之理。況被告陳稱除該2張提款卡外，在皮包內之其他財物未有遺失之情，衡以常情，若遭他人所竊，當不致捨金錢不顧而僅竊取難以使用之提款卡，是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遺失云云，委無足採。

㈢詐欺集團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內突然存入大筆款項，將可能萌生貪念而保有該筆款項，在此情形下，其等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停止所有之轉帳動作（或直接報警處理）而無法順利取得詐騙之款項，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狡詐之犯罪集團應無可能為之。換言之，詐欺集團份子為確信被告不會中途發現而申報掛失凍結本案帳戶，或中途提領、通報警方與金融機構處理，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被告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便作為詐騙所得之轉匯點，方能肆無忌憚要求告訴人等3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又觀諸本案帳戶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匯入款項前，本案帳戶內僅餘新臺幣（下同）59元，之後即未有交易，直至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款項後，且匯入之款項隨即經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可見本案帳戶有數筆不明款項匯入後隨即遭提領，與一般人頭帳戶之情形相似，且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確有把握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不會遭到帳戶所有人即被告掛失，進而導致本案詐欺集團無法掌控帳戶內之款項，始會放心讓多筆款項匯入，此唯有被告自願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始能有此確信；復觀以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之情

形，亦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使用過程確實均未受到阻礙，本案詐欺集團順利讓附表所示之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從而，被告自願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乙節，堪以認定。

㈣按刑法上之故意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及「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另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準此，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犯罪者之手，進而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持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均為一般人生活認知之常識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廣為披露，凡具有一定知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均無不知之可能，已論述如前。又被告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設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嗣果有詐騙份子利用本案郵局帳戶實行前揭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則本案郵局帳戶遭詐騙份子用於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被告主觀上雖非意欲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之發生，然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應堪認定。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始終辯稱提款卡係遺失而否認犯行云云，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造成本案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否認犯行、未見悔悟及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餘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參與程度，併考量本案3名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非輕，且未獲與被告成立調解或獲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本案如附表所示之人受訛詐而依指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本案之洗錢財物，惟該等款項業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數提領殆盡，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偵卷第39頁），故該等洗錢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具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若予以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

不詳之人，而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爰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陳韋雲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彥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寵物寶貝優選」對告訴人陳彥汝佯稱：中獎等語，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融服務直通平台」、「楊小姐」對其佯稱：要開啟第三方交易並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	114年3月21日20時38分許	2萬8,069元

		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2	金鈺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寶寶小天地」對告訴人金鈺程佯稱：中獎等語，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莊家榮」對其佯稱：要開啟第三方交易並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14年3月21日18時42分許	9萬2,107元
3	鄭為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優孕之家」對告訴人鄭為少佯稱：中獎等語，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莊家榮」對其佯稱：要開啟第三方交易並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14年3月21日17時54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